八、随调家属安置

关于增加XX同志工资预算的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XX同志，XXXX年XX月通过**随调家属安置**到我单位工作。该同志工资原单位已发放至XXXX年XX月，自XXXX年XX月起在我单位起薪，行政介绍信、入编通知单、人员聘用等手续齐全，并按规定办理了工资核定手续。现申请为其办理工资发放，月工资额为 元，共需补发工资 元。

请根据有关规定，办理工资核拨等相关事宜。

 XXXX单位

 （单位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